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事项的风险
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珠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否
2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明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近日，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过程中，无法与千叶珠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林明杰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高晓松取得联系，具体内容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千叶珠宝股票最近 2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67.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触发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第五条规定：……股票交易出

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2、实际控制人林明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近日，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查询发现，千叶珠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杰（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30.43%）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6）京 0101 民初 10752 号

冻结状态：冻结

被执行人：林明杰

被冻结标的企业：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被冻结标的数额、其他投资权益数额：918 万元人民币

执行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冻结截止日期：2029 年 5 月 19 日

被冻结数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8.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鉴于主办券商目前仍无法与林明杰、高晓松取得联系，公司仍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及实际控制人林明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故主办券商进行风险提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林明杰、高晓松仍无法取得联系，公司仍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公司经营决策可能无法正常维持，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千叶珠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持续跟进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无法取得联系事项，并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目前仍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正在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核实，后续核实后将结合核查情况继续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情况，慎重做出投资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千叶珠宝股票交易情况及网络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